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标段，其招标前期工作已完成，经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阳发改投资〔2022〕60号文核准和招标管理部门备案。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EPC）公开招标，选定工程总承包（EPC）单位。

1.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1) **招标项目名称：**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标段；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66955.46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用 135252.6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1.01%，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340.1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38%，第三部分预备费 8954.6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37%，第四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408.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4%。

本项目治理总面积 83.59km²，消除治理空白区及不完善区共 7.70km²，新建改建小截面雨污管渠 448.44km，新建改建雨污干管渠 30.02km，综合治理片区内河涌及其上游暗渠 19.93km，雨污分流覆盖率达 65%以上，基本完成旱季清污分流，污水处理能力扩建 6 万吨/日；该项目包括两座污水厂扩建和五个管网改造子项目，总体建安工程费 135252.64 万元，子项目独立性较强，将按照 EPC 建设模式分期分标段实施。分为两标段实施，其中第一标段为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市第一净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城南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建安工程费用 70352.32 万元，占项目总体建安工程费用的 52.02%；第二标段为中洲岛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中洲岛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城北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三江岛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建安工程费用 64900.32 万元，占项目总体建安工程费用的 47.98%。该项目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费用按建安工程费用比例分配至两个标段。

现进行第二标段招标，第二标段范围及内容：中洲岛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中洲岛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治理面积 24.59km²，城北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治理面积 19.37km²，三江岛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治理面积约 3.5km²，新建改建小截面雨污管渠、雨污干渠、综合治理河涌及暗渠等。本标段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用 64900.32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89.89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及迁改费用 4475.88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 6715.01 万元）；第三部分预备费 4295.67 万元；第四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136.00 万元。以及施工图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915.09 万元。

(3)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标段招标内容主要包括：

①**设计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承包人要根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实际需求，承担现状管网所需的排查、

详细勘察所需的补勘，排查及补勘方案需经发包人核准。

②施工范围和内容：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变更）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施工、验收、档案整理备案、保修期维护、设备管材采购等总承包范围工作。

（4）资金来源：建设投资由市级财政统筹，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专项债，其他来源为上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已落实；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人提供）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资格；

（2）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资格；

（3）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人，该联合体必须同时满足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投标人须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楼 02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 联系事项：

(1) 招标人：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先生 0662-3410122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桔子北路 23 号

(2) 代理人：广东张大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先生 0662-2899558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矮岗一巷 1 号 407B 室

(3)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招标决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3) 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采用现金保证金方式的，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委托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的，于开标会现场提交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其缴费凭证。

(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张大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3 日